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114 年度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課程第四梯次

招生簡章

壹、法令依據：

依據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貳、目的：

鑒於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之需求殷切，為協助市民瞭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內涵，爰培訓有志於推動老屋重建的專業人士，經集訓整軍後成為「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簡稱推動師）」，免費為市民提供法令解說、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凡經評估可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者，即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另對於結構快篩判認有潛在危險疑慮的建築物，輔導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階段性補強；對未成立管理組織的老舊公寓，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管理負責人；六層以下的老舊集合住宅，亦可輔導增設昇降設備或辦理修繕。主管機關並視推動師各階段輔導成效，衡酌個案戶數多寡，核予適度之輔導推動費，藉以激勵推動師擔綱社區重建或修繕改良的總顧問角色，提供宣導、諮詢、輔導、整合等有關事務，全程服務，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補強修繕，改善市容觀瞻，並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

參、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執行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伍、培訓單位：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陸、招生對象：

一、B 組：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律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C 組：

(一)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經紀、房屋仲介、不動產法務、金融機構、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

(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室內設計、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土地資源等。

(三)推動師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推動師，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者。
2. 曾犯刑法之竊盜、搶奪、強盜、詐欺、背信、重利、侵占、妨害自由、恐嚇及擄人勒贖或贓物罪章，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3. 因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者。
4.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

柒、招生名額及課程時間：

一、招生名額：150 名(未滿 40 人不開班)。

二、課程時間：114 年 9 月 23 日(二)、9 月 24 日(三)、9 月 25 日(四)計 3 日。

三、測驗時間：114 年 9 月 25 日(四)；15 時 10 分至 16 時 40 分。

捌、培訓場所：

一、上課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6 號 B4

二、連絡電話：02-86600766 分機 12

玖、成績考核：

一、參訓學員必須全程參與，不得請假，如有遲到或早退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應不允參加結訓測驗。

二、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撤銷其參訓資格。

三、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並於當梯次講習結束後二十日內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測驗成績未達八十分之學員，培訓機構得安排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四、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併同推動師聲明書、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紙本資料責由培訓機構自行保管至少三年。

拾、證明之核發：

參訓學員領得講習合格證明，並簽署「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認可證」及識別證，認可證及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逾期失其效力。

拾壹、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表二，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

1 式 2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三、繳交報名費：費用 2,900 元，一律以匯款方式，匯款至以下帳戶。

（*須經本會資格審查後再行繳費）

（一）匯入銀行：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永和分行

（二）戶 名：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三）帳 號：01900400151668

*如無法確認匯款資訊，一律開立無抬頭二聯發票

四、填寫聲明書、具結書：聲明書（如附表三）具結書（如附表四）

五、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內容請參閱報名表（如附表二）。

（二）資料不符時，請報名人員於 9 月 9 日前親自至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補正。

六、課程退費辦法：

（一）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扣款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作為行政處理費。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四）因主辦單位變更上課時間或地點之事由，且學員無法配合者，應於事實發生三日內提出，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

（五）申請退費者，必須提供以下資料，以便匯款至開立帳戶中（扣除匯費）。
開立二聯式發票者：開立之個人帳戶封面影本，並於銷貨折讓證明單由本人簽章。

開立三聯式發票者：開立之單位帳戶封面影本，並於銷貨折讓證明單蓋上公司發票章。

（六）因故須退費者，請依照一至四款時程自行提出，並於提出後 30 天內完成退費程序，如逾期不予退費。

拾貳、錄取方式及通知：

- 一、接獲學員報名資料與匯款紀錄後，將以簡訊或電郵方式通知學員。
- 二、上課通知將以簡訊或電郵方式告知，請先自行下載簡章內容，附件資料請於上課第一天繳交。

附表一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課程 11409 平日班第四梯次

9月23日

時間/項目		講題	講師姓名
	08：00 09：00	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法規	林志銘
	09：00 10：00	危老重建服務契約宜載明內容與注意事項	沈士閔
	10：00 11：00	危老重建服務契約宜載明內容與注意事項	沈士閔
	11：00 12：00	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	沈士閔
	13：00 14：00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	莊家維
	14：00 15：00	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及輔導推動費請領實務	莊家維
	15：00 16：00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	陳尚妤
	16：00 17：00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	陳尚妤

9月24日

時間/項目		講題	講師姓名
	09：00 10：00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劉崇暉
	10：00 11：00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劉崇暉
	11：00 12：00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劉崇暉
	午 休		
	13：00 14：00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林泊炚
	14：00 15：00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林泊炚
	15：00 16：00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林泊炚
	16：00 17：00	臺北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相關法令疑義解說	林泊炚

9月25日

時間/項目		講題	講師姓名
	08:00 09:00	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及費用補助	吳瑋富
	09:00 10:00	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及費用補助	吳瑋富
	10:00 11:00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孫維瀚
	11:00 12:00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孫維瀚
	午 休		
	13:00 14:00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黃鈺書
	14:00 15:00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黃鈺書
	15:10 16:40	測驗	

附表二

報名表

照片浮貼處 (二張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報名類別	☐ B 組：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律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 C 組：1、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經紀、房屋仲介、不動產法務、金融機構、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2、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室內設計、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土地資源等。			
相關專業證照號碼				
備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 二、請浮貼半年內 2 吋正面照片 1 式 2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900 元。 四、參訓學員完成學程且通過考核，並簽署「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證明。 五、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於開課當天繳交。 六、聯絡電話：(02)86600766 傳真：(02)86600767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附表三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課程並領得結業證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已知悉「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及獎勵執行計畫」之內容，願遵循該計畫有關推動師之輔導與獎勵事項，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考核。

二、本人願意將個人之下列真實資訊（可勾選），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登載於「危老重建專區」網頁，並願接受媒合有重建需求之社區，提供法令諮詢、協助社區居民意見整合、輔導申辦耐震能力評估及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等相關事宜。

- ☒ 姓名、性別（_____）、☐ 市內電話（_____）
☐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 Line ID：（_____）、☐ E-mail：（_____）
☐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 聯絡地址：（_____）
☐ 專業證照：（_____）

三、本人 ☐願意 ☐不願意 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之安排，無償進駐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為市民免費提供諮詢服務。
（依執行計畫，優先招募 A、B 組人員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

四、本人應於受民眾諮詢及推動時主動告知危老重建推動師證照為專業證明，非政府機關人員，如有悖離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設立宗旨，損及臺北市政府聲譽，或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肇致民眾權益損害或發生重大爭執，受書面警告達 3 次者，願受廢止推動師之資格。

聲明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本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委託培訓機構，關於參訓資格認定最終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此據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